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342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金齡享頤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卿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廖鴻明、黃珮甄因111年度勞訴字第342號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4萬4,92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,03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前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劉煥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吳淑願